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5.50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4）、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10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021,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最高成交价为 4.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8,540,264.50 元（不含

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0899990213),自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10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21,48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5,021,48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62,595,596股变更为837,574,116股。

按照截至2018年11月2日股本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801,423.00	29.77%	256,801,423.00	3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794,173.00	70.23%	580,772,693.00	69.34%
总股本	862,595,596.00	100.00%	837,574,116.00	100.00%

三、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8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59.5596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57.4116**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6,259.55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259.559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3,757.411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757.411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